

证券代码：688007

证券简称：光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3月1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	79,762,679	17.62
2	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4,139,500	5.33
3	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3,080,329	5.10
4	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,430,250	4.51

5	中信产业投资基金（香港）二零一六投资有限公司	18,453,103	4.08
6	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662,374	3.46
7	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353,106	2.73
8	GREEN FUTURE HOLDINGS LIMITED	12,333,426	2.72
9	SAIF IV Hong Kong (China Investments) Limited	11,367,191	2.51
10	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394,846	2.30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3,080,329	5.10
2	中信产业投资基金（香港）二零一六投资有限公司	18,453,103	4.08
3	GREEN FUTURE HOLDINGS LIMITED	12,333,426	2.72
4	SAIF IV Hong Kong (China Investments) Limited	11,367,191	2.51
5	深圳国创城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深圳城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674,369	1.47
6	骆晓彬	6,333,626	1.40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6,033,541	1.33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778,752	1.28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029,988	1.11
10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598,996	1.02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6日